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31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29,31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83,195,000股約16.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505,000股約13.79%(假設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0.2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18.78%。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94,75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29,31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83,195,000股約16.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505,000股約13.79%(假設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172,4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18.78%。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12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6,639,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視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
2.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3. 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享有的一切權力及所承擔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全國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項或交易管制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以及支付配售協議所載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輸送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94,75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6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05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29,310,000股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數                 | 概約%           | 股數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附註1) | 56,732,500         | 30.97         | 56,732,500         | 26.70         |
|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附註2) | 19,392,500         | 10.59         | 19,392,500         | 9.13          |
| 承配人                 | —                  | —             | 29,310,000         | 13.79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7,070,000        | 58.44         | 107,070,000        | 50.38         |
| <b>總計</b>           | <b>183,195,000</b> | <b>100.00</b> | <b>212,505,000</b> | <b>100.00</b>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5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擁有的56,732,500股股份或約30.9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前在若干情況下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的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31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9,31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http://www.tl-cng.com) 刊登。